

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 9 人，实到 6 人。董事霍军、独立董事周继明、钱彦敏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拟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偿还资金占用的议案》。

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经与本公司债权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单位—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协商，拟通过债务转移方式，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部分债权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对债权人的部分债务相应减少，以抵偿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部分资金占用额。本公司已与本次各债务重组的有关方签署了相关的债务转移协议。协议完成后，资金占用款减少 24374 万元。

1、与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对齐齐哈尔市财政局的债务，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以抵偿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协议转移

债务金额 53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减少 5300 万元

2、与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对齐齐哈尔市财政局的债务，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以抵偿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协议转移债务金额 45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减少 450 万元

3、与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对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的债务，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以抵偿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协议转移债务金额 4718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减少 4718 万元

4、与齐齐哈尔市财政局、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对齐齐哈尔市财政局的债务，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以抵偿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协议转移债务金额 7466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减少 7466 万元

5、利用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相关税收政策，与齐齐哈尔市国资委、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按照协议，本公司所需赋税，转移给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承担，以抵偿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协议转移赋税金额 644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减少 6440 万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2、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

3、审议事项：《关于拟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偿还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4、参加对象

(1)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事项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26—27 日上午 9 时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6、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邮编：161005 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6277 联系人：石大勇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黑
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 本委托书复制有效。